

(2018)浙0102民初3402号
河南振达建材有限公司、赵春娜、刘怀力、顾振宇:本院受理原告罗延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案号为(2018)浙0102民初3402号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106民初12183号

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吴蓉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方补偿装修费用及损失共计51372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191民初2188号

杭州鼎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合灿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浙0191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101民初13024号